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监〔2019〕24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《财政部门 财政扶贫资金违规管理责任 追究办法》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财政局，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财政局，厅机关各处室，厅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管理，严肃财经纪律，确保资金安全，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部门财政扶贫资金违规管理责任追究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19〕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

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，

严格执行中央、省级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，认真开展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，及时核实处理系统提示预警信息，通过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等方式，确保财政支持脱贫攻坚的资金政策落到实处。

二、确定各级财政扶贫资金具体范围

中央财政扶贫资金范围按财政部确定的执行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范围由省财政厅确定并印发文件明确，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根据中央和省级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确定本级财政扶贫资金范围。



